**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7年5月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97年5月9日主任會議修訂

97年5月17日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97年6月30日96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後果與影響等因素酌予變更獎懲之等級。

第三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應採下列措施：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

二、懲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列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填寫自述檢討表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十七）其他適當措施。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三、依前款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

（五）心理輔導。

（六）轉換班級。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最長不超過五天，期間以事假登錄）。

（八）留校察看。

（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一次或兩次：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熱心參加課外活動者。

十五、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六、打掃認真自動自發者。

十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二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一次或兩次：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

十一、校外言行，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十二、執行學校負予各項任務表現認真負責者。

十三、舉發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兩次：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五、獲上級或其他政府機關評選為績優團體或個人者。

六、孝順父母榮獲政府主管機關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七、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一次或兩次：

一、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三、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四、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五、違反班級制訂之規範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六、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七、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八、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九、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 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十、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三、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十四、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十六、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十七、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十九、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二十、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二十一、對師長及同學有不禮貌行為，經規勸仍未改進者。

二十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三、於上學期間未經學務處生輔組同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二十四、行為懈怠言行態度輕浮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五、上學期間未經許可購買外食者。

二十六、無故缺席正常課程外之課程者。

二十七、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莊重者。

二十八、隨地吐痰或口香糖、亂丟廢棄物影響衛生者。

二十九、連續違反班規，經告誡，仍未改進者。

三十、不遵守各專業教室使用規則者。

三十一、邊走邊吃食物經規勸仍未改善者。

三十二、其他合於記警告者。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一次或兩次：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二、不假離校外出者。

三、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四、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五、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六、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七、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八、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九、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十一、不尊敬師長（如頂撞、嗆聲、駡髒話、比不雅動作、作勢打人）等，態度惡劣者。

十二、言行舉止違反學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內所規定之生活規範事項經糾正而未改進者。

十三、未依專業課程所規範之事項，經糾正告誡不聽未改善者。

十四、不服從糾察或幹部糾正，態度惡劣者。

十五、在校園內玩牌、下棋或使用遊戲機者。

十六、摧帶非課程使用之物品或書籍（如電子3C產品、遊戲機、小說、漫畫）等未經生輔組核可到校者。

十七、未經請假手續，寒暑假返校日未到者。

十八、未依學校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導致曠課7節情形者。

十九、上課時間在校內遊蕩或上專業課程躲於班級教室內，企圖逃避上課者。

二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影響團體榮譽者。

二十一、校外實習屢次無故缺席損害校譽者。

二十二、吸食或攜帶電子煙者。

二十三、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或兩次：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四、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六、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九、集體械鬥遭查獲或經追查屬實者。

十、未經正常申訴程序，擅自向校外陳情檢控不實者。

十一、不假離校外出累犯者

十二、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嚴重經查屬實者

十三、賭博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十四、吸菸(含電子煙)或含酒精性飲料、吃檳榔累犯者。

十五、攜帶違禁品且妨害校園安全者。

十六、於校外擾亂秩序，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七、掩護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危及校園安全者。

十八、教唆或參與校外人士發生鬥毆滋事者。

十九、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二十、以各種形式霸凌同學者，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認定者。

二十一、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重大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二、每學期獎懲功過相抵累計達3大過者。

三、學期德行評量經評定為不合格者。

四、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第十一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二條 學校或教師所採行之懲處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十三條　學校或教師獎勵或懲處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十四條　學校或教師對學生之懲處不得有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處分。

第十五條　學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時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十六條 學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七條 學校或教師教師懲處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八條　學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時，不得對同一事件重複懲處。

第十九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二十條　學生違規後，應衡量其行為動機、家庭因素、身心健康等，如屬於心理層面問題，則應轉介至學校輔導室或相關心理輔導機構接受心理輔導。

第廿一條　學生攜帶「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列舉之刀械、槍砲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

各級毒品或觸犯法律條文者，得視情節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廿二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懲處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廿三條 全校教職員均有對學生之獎懲建議權，記小功、嘉獎、小過、警告之獎懲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並應加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廿四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各相關處室簽請生輔組，並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後，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廿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處分，得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申請銷過。

第廿六條 學生受處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並於通知單附記「如不服本懲處，得於懲處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上課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廿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獎懲適用本辦法，遇有特殊狀況時應本個別化教育精神個案處理。

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